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24.769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37.4155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从事“通讯、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除中介），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从事“通讯、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除中介），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电信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7,247,695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6,374,155 股，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